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自願公告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第四項上市許可申請
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開發的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的第四項上市許可申請(「NDA」)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療。

關於阿美樂®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的三代EGFR-TKI類創新藥。二零二零年三月，阿美樂®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二版國家醫保目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阿美樂®獲批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通過醫保談判被納入二零二二版國家醫保目錄。二零二四年七月，阿美樂®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NSCLC成人患者腫瘤切除術後的輔助治療NDA獲NMPA受理。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